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行政许可受理单

受理单号：J1A21224L3ZUN7

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根据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受理。

事项名称	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		
事项代码	13002		
申请人信息	名称	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	电话	13616504279	
受理机构	名称	生态环境部	
	受理人	杨力	
	电话	010-84665463	
材料清单	所有材料齐全		
接收材料时间	2024年04月07日	法定办结时限	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其中，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。
受理时间	2024年04月16日	承诺办结时限	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其中，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。
许可文书发放方式	在线发放登记证		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	申报端在线查询；电话咨询 010-84665463。		
收费状况	不收费		

监督投诉电话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010-65645785；
中纪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 010-65645018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2024 年 04 月 16 日